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涂維欣
電話：27721370#6614
傳真：27751654
電子信箱：whtu@moeae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406004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電業登記規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1150號令修正發布，有關第3條之1規定之適用時點及應依公告格式辦理審查事項，請依相關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4年3月31日經能字第11458001150號令辦理。

二、電業登記規則（下稱本規則）第3條之1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1項規定：「太陽光電發電業依前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申請核發之同意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檢核格式辦理。審查項目如下：一、前條第1項第1款文件之齊備性。二、是否符合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三、是否涉及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禁止或限制開發規定。」。

（二）第2項規定：「申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查通過者，應發給同意函。」。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為：「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



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四、又為保障地方居民於太陽光電發電業案場整體開發初期之知情權及相關權益，有關太陽光電發電業籌設或擴建設備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函，應依本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目之規定，並依本部於114年3月31日修正發布之檢核格式辦理。

五、有關本規則第3條之1規定之適用時點，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如太陽光電發電業於本規則修正規定生效日前，因籌設或擴建設備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地方同意函之案件，於程序終結前，仍得以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

（二）倘於本規則修正規定生效日後始提出申請者，則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GESA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